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5-025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拟以其所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71 号】，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同时，浙报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应股份划转至浙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5-005《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报控股通知，浙报控股“非公开发行 202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完成。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5 浙报 EB”，债券代码为“137193.SH”，实际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初始换股价为 14.35 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及浙报控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